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主副食品配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HC2026-C3-026-DLQT

采购人：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C2026-C3-026-DLQT

项目名称：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1920.00元，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按单价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上限折扣率为95%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选取一名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肉类食品原料、水产品、蔬菜、粮油类（含调味品、干杂类）、水果等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2. 方式：现场购买。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4层1403号。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4层140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3. 本项目需要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东兰县新城路 346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8-632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鸿凯、韦力、冯忠猛

电 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4月</u>至<u>2026年6月</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4月</u>至<u>2026年6月</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提供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与竞标应获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食品、检验检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p>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号：</p> <p>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p> <p>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p>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折扣率比例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折扣率比例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采购合同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年食堂 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1项	批发业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选取一名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肉类食品原料、水产品、蔬菜、粮油类（含调味品、干杂类）、水果等及配送服务，供应食材的种类应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的内容。</p> <p>（二）成交供应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区域划分明确）、办公设备、人员及车辆。</p> <p>2. 成交供应商应有固定的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从业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p>

			<p>3. 供应商具备供货和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遵纪守法、诚信明礼，经营管理中无食品违纪违法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处于被勒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重组、关闭、破产等状态。</p> <p>4.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反映采购食品的卫生质量情况。如有问题或怀疑有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p> <p>6. 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及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时必须服从物业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仅限在食堂相关区域活动，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并停放在规定区域。</p> <p>(三) 食品安全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2. 如采购预包装食材时，食材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3. 所提供的食材应是从主要大型农贸市场或其他合法途径采购回来的。</p> <p>(四) 配送要求</p> <p>1.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做到全年无休节假日正常供货，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打印配送单据。</p> <p>2. 送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微信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成交供应商保质保量备货，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运送食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配送计划，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需求的，应尽快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人员和车辆，要求车辆车况良好，具备密封或具有制冷系统，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匹配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食材运送途中确保不受污染，不变质。</p> <p>4. 成交供应商在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自行承担责任。</p> <p>5. 送货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交送货单及相关材料，送货单应含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总价及采购地址或生产商等相关信息。采购人组织后勤人员对</p>
--	--	--	---

		<p>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进行现场点验，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p> <p>6.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提出异议或因食材变质及其他食品安全问题需要补采更换食材时，成交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完成补采更换。</p> <p>7. 食品配送采购，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8. 一般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配送任务。</p> <p>9.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五）食材验收标准</p> <p>1. 每次送货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食材进行现场点验。</p> <p>2. 米面类：颗粒均匀整齐、无碎米，米粒有光泽、无糠米、坏米，无杂物、无虫害、无霉点、无破袋，禁止提供转基因食品、化学调料食品、“三无”产品和假货。</p> <p>3. 油类：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愁、酸败及其他异味，外包装产品信息清晰可见。</p> <p>4. 肉禽类：有当天屠宰证明材料，且肉禽类无异味、无酸败味。具有新鲜肉色光泽，无变灰、变绿现象，肌肉弹性结实，禁止提供有寄生虫、注水肉类。（注：供应商提供的肉类均须具备“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其中猪肉需符合“两证两章一报告”的要求（“两证”：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章”：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讫印章；“一报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p> <p>5. 蛋类：新鲜品质好，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破损。</p> <p>6. 水产品类：水产品在保证新鲜度的基础上，生猛鲜活，鳞片完整，个体均匀，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肌肉密实有弹性，无异味。</p>
--	--	---

			<p>7. 冻品类：原包装要有“SC”标识，包装上食品新鲜标注清晰，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如有特殊食材质保期小于或等于6个月的，提供的食材应在保质期内。</p> <p>8. 蔬菜、瓜果类：应季新鲜，无农药残留，具备自有的正常颜色，有光泽，熟嫩程度适中，具有蔬菜瓜果应有的清香气味，无腐败等异味，无大片枯萎、损伤、变色、虫害等现象。</p> <p>9. 乳（奶）制品、干货、调料等预包装食材：外包装必须有清晰可见的“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及原材料、主要配方等详细信息。</p> <p>10. 其他未列入验收标准的食材，按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验收。</p> <p>（六）保险要求</p> <p>供应商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500万元。如成交供应商已购买且在有效期内的，在第一次供货时应提供购买凭证复印件；如未购买，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前购买。（注：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保单或者发票等证明复印件，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p> <p>（七）食材卫生要求</p>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广西河池市东兰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定价方式	基准单价每月25日前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采购的货物实行货比三家考察询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派出代表，选定东兰县区内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中所对应的货物售价均价确定，本次询价取得的平均货物价格作为下一轮次询价前的基准单价。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统一对本项目所有食材报一个折扣率，		

	<p>所报价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所有种类食材。</p> <p>2. 服务期内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基准单价以定价方式为准，单项结算价按货物基准单价乘以折扣率（%）进行计算。例如本项目成交折扣率为 95%，则计算公式为：某项货物的结算价=某项货物基准单价×95%×某项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p> <p>3. 报价范围：报价折扣率≤95%，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食品、检验检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以供应清单上有采购人的验收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月 15 日前开具有效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p>
验收标准	<p>1.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货物或产品按退货处理。</p> <p>2. 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p> <p>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出现不新鲜或劣质食品问题的供应商应于 3 小时内退换货。</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经验要求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型食材配送项目。</p>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供评审。
------	--

附件 1:

主要食材物品的质量要求、规格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 肉类食品原料质量规格标准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
1	猪条脊肉	1~2kg/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
2	猪前、后腿肉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厚，肉质鲜嫩，无异味。
3	中五花（带皮 中五花）	取中段，厚度 3~ 5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4	猪蹄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白色，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5	猪肋排	纯净排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厚，肉质鲜嫩，无异味。
6	牛条脊肉	2~3kg/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
7	牛腱子	1.5~2kg/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老筋。
8	羊肉	/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9	羊排	纯净排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厚，肉质鲜嫩，无异味。
10	羊后腿	0.75~1kg/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11	鸭子	烤鸭用 1.25~3kg/ 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12	白条鸡	扒鸡用 0.5~ 0.6kg/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注：未列明的物品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二) 水产品质量规格标准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1	罗非鱼	1000g/条	新鲜，鲜活。
2	花鲢鱼头	1500~2000g/个	头色黑亮，当天杀的，三指肉，肉质鲜嫩，无异味
3	厚子鱼	1500~2000g/条	鲜活，无斑，不缺鳞
4	黑鱼	1500~2000g/条	鲜活，无腐斑
5	净花鲢鱼头	750~1000g/个	头色黑亮，当天杀的，不带肉，鲜嫩，无异味
6	大鲫鱼	150~200g/条	鲜活，均匀
7	大鲤鱼	2500~3500g/条	鲜活，无斑，不缺鳞
8	中鲤鱼	900~1200g/条	鲜活，无斑，不缺鳞
9	多宝鱼	500~750g/条	鲜活，无斑
10	鳝鱼	250~400g/条	当天杀的，带血

11	鲜鱿鱼	1000g/个	新鲜，小带冰，带外膜
12	明虾	12cm/个	色泽青白，新鲜。
13	基围虾	35~45 个/斤	大小均匀，鲜活
14	虾仁	散装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

注：未列明的物品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三) 部分蔬菜质量规格标准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1	大白菜	散装，1000~2000g/棵	新鲜，不脱水，无黄叶，棵大，无虫，结实。
2	西蓝花	散装	颜色鲜绿，花蕊微开，无花斑，根不长，切头，留两厘米。
3	荷兰豆	散装	青脆鲜嫩，无斑点，去头去尾。
4	菜心	散装	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
5	苋菜	散装	青绿无斑，鲜嫩，根不过长。
6	上海青	散装	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
7	辣椒	散装	无脱水，无疤痕，直挺，均匀，去头
8	黄瓜	散装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约 3cm，大约 4 个/斤。
10	油麦菜	12~18cm	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
11	娃娃菜	3 棵/包	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
12	苦瓜	散装	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不老。
13	黄豆芽	8~15/cm 根	色泽黄，新鲜透明，无腐烂，鲜嫩、无烂眼、无杂质。
14	银芽	散装，4~12cm	颜色银白色。
15	南生菜	散装	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
16	香芋	散装	有弹性，无斑点。
17	菠菜	散装	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 15—20 厘米
18	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
19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
20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
21	元葱	散装	肉透白，大小均匀，外衣不超过两层。
22	芥菜	散装	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
23	包菜	散装	个大、无烂眼、2 斤/棵、无泡水
24	西红柿	散装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2~4 个/斤。
25	生菜球	散装	颜色白里透绿，圆实不长根，不注水。

26	姜	散装	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去皮。
27	蒜粒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去皮。
28	韭菜	散装	翠绿，不带杂物，无黄叶，无烂叶，不老。
29	香菜	散装	翠绿，根不过长，无斑，无黄叶，大小均匀。
30	茄子	散装	新鲜，无疤痕，无脱水，硬实。
31	油菜	散装	青绿，新鲜无斑，无黄叶、鲜嫩、无烂眼、大小均匀。
32	野山笋	散装	鲜黄色，去皮。
33	南丝瓜	散装	青绿色，直挺，无斑，内实不起丝
34	小米椒	散装	绿色，红色，不烂蒂，去头
35	圆南瓜	1500~2000g/个	新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去皮
36	鲜百合	散装	白色，无碎瓣
37	野山芹	散装	新鲜饱满，水分足，无黄叶空芯，鲜叶绿，粗细均匀
38	土豆	散装	个大而圆，无黑心，无虫痕，去皮。
39	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
40	冬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约15~18斤/个，去皮。
41	胡萝卜	散装	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直径约3.5厘米左右，大小均匀，去皮。
42	白萝卜	散装	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
43	芥兰	散装	翠绿肥嫩，整根，无黄叶。
44	小葱	散装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
45	西葫	散装	鲜嫩无烂杂质、约0.8斤/个、直径约5.5厘米
46	蘑菇	散装	无杂质、颜色不能太黑、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
47	毛豆	散装	新鲜个体结实饱满
48	扁豆	散装	体形正常、新鲜无虫眼、大小均匀、鲜绿
49	山药	散装	细长均匀、无腐烂、约0.8斤/棵、直径约3厘米无泥土
50	蒜苔	散装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直径约0.5厘米，去头去尾
51	香芹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叶绿、秆不可长于0.5厘米
52	小白菜	散装	色绿、鲜嫩无烂叶
53	西芹	散装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去皮。
54	茼蒿	散装	色绿，质地鲜嫩，无杂质，直径约0.03厘米，长约20厘米。
55	芋头	散装	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去皮。
56	绿豆芽	散装	鲜嫩、无烂眼、无杂质
57	细长茄	散装	体形饱满、无压损，约每3个1斤，长约22厘米，

			直径约 3 厘米，大小匀。
58	丝瓜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去皮
60	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

- 注：** 1、所提供的蔬菜不能掺杂泥土等杂物。
2、未列明的蔬菜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

（四）部分粮油类（含调味品、干杂类）质量规格标准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
1	鲜蛋类（鸡蛋、鸭蛋）	按采购人需求	1. 优质，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不得来自疫区； 2. 其他蛋类根据市场蛋类情况调整
2	大米	袋装或盒装	1. 优质大米，米粒整齐均匀洁白，塑料编织袋包装。 2. 供货时提供国家相关质检部门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
3	干杂类	按采购人需求	1. 花生：质量等级：优质； 2. 绿豆：质量等级：优质； 3. 黄豆：质量等级：优质； 4. 糯米：质量等级：优质； 5. 木耳：质地较轻，无杂物，含水量在 11%以下，用手捏，放开后朵片有弹性，且能很快伸展开； 6. 食用木薯淀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面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其他干杂类根据市场干杂类情况调整。
4	食用油	桶装	1. 花生玉米调和油：产品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装 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p>2.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 GB1534-2017《花生油》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p>3. 其他食用油根据市场食用油类情况调整。</p> <p>产品质量检测指标：</p> <p>1. 总砷（以 As 计）$\leq 0.1\text{mg/kg}$；</p> <p>2. 铅（以 Pb 计）$\leq 0.1\text{mg/kg}$；</p> <p>3. 黄曲霉毒素 B1 $\leq 20\mu\text{g/kg}$；</p> <p>4. 苯并（a）芘$\leq 10\mu\text{g/kg}$。</p>
5	鲜粉类	按采购人需求	<p>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p> <p>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p>
6	调料类	盒装或袋装	<p>1. 生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1.0\text{g}/100\text{ml}$，证照齐全；</p> <p>2. 老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0.70\text{g}/100\text{ml}$，证照齐全；</p> <p>3. 盐：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 GB 2721-2015 标准，产品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p> <p>4. 糯米白醋：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配料：酿造食醋（水、食</p>

			<p>用酒精、糯米)，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山梨酸钾，总酸含量不低于 9g/100ml，符合 GB 2719-2018 要求；</p> <p>5. 味精：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谷氨酸钠≥99%；</p> <p>6. 白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级别：一级，证照齐全；</p> <p>7. 赤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级别：一级，感官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p> <p>8. 红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级别：一级，感官要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p> <p>9. 香鸡鲜粉调味料：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一年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7	豆制类	按采购人需求	<p>1. 水豆腐：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2. 干豆腐：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3. 油片：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4. 油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5. 豆芽：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6. 其他豆制类根据市场豆制类情况调整</p>

注：未列明的物品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五）部分水果质量规格标准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
1	红提	散装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

			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2	小苹果	散装	果面洁净,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
3	沃柑	散装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4	香梨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5	红心火龙果 (本地)	散装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6	砂糖橘	散装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
7	马奶葡萄	散装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8	番石榴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9	小芒果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
10	哈密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11	香蕉	散装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12	芭蕉	散装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13	脐橙	散装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注: 未列明的水果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折扣率比例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折扣率比例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折扣率比例（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折扣率比例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

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报价范围；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报价范围。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3) 折扣率以百分比表述，比如9折写成90%，8折写成80%，两者比较，8折（80%）为最高折扣，作为评审价的基准价。</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高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p>	2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采购配送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整体方案缺乏针对性；</p> <p>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内容合理，方案具有针对性；</p> <p>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有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有具体实施步骤，能明确配送时间、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整体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p> <p>四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流程、供</p>	12分

		<p>货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有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整体方案有可行性及针对性。</p> <p>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p>	
2.2	管理制度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3分）：提供有管理制度；</p> <p>二档（6分）：管理制度齐全，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每项管理制度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p> <p>三档（9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疾病防控制度等内容，每项制度制定合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p> <p>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p>	9分
2.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5分）：提供食材安全措施，内容不完善，考虑不够全面，从选择产品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食材安全措施完善，从选择产品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完整可行；</p> <p>三档（15分）：食材安全措施详细、完善，从选择产品货源到运输，包含进货采购渠道、产品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产品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完整、清晰、具体、合理、可行，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操作性，能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把关。</p> <p>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p>	15分

2.4	应急预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4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食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有应急预案。</p> <p>二档（8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食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有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p> <p>三档（12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食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快，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食品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p> <p>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12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退换时间需3小时；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6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承诺退换时间需2小时（不含2小时）-3小时（不含3小时）；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三档（9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承诺退换时间需1小时（不含1小时）-2小时（不含2小时）；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对退换货品配送做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p> <p>四档（12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内（含1小时）；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如退换货出现的问题等），对退换货品配送做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并有相对应的措施保证方案。</p>	12分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食材配送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分
3.2	综合实力	<p>1. 配送能力分（6 分）</p> <p>（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普通车辆用于配送的，每投入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如所投入的配送车辆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所投入的配送车辆为租赁的，响应文件提供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租赁合同不能覆盖履行期限的还须提供续租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专用的冷库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需提供自有设备采购的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或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租金底单或其他缴纳凭证，并附冷库的彩色照片，如租赁合同不能覆盖履行期限的则还须提供续租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3. 仓储场地分（4 分）</p>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场地面积累计在 800 m²以下的得 1 分，800~1000 m²（不含 1000 m²）的得 2 分，1000 m²以上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响应文件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租金底单或其他缴纳凭证，并附场地的彩色照片，如租赁合同不能覆盖履行期限的则还须提供续租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食品检验能力，每配备专业的 1 名食品检验员得</p>	15 分

		<p>1分，满分1分；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每配备1人得1分，满分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合格证书、有效身份证、半年内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拟投入人员属于供应商正式职员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下列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	备注
1	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主副食品 配送服务	1	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东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2. 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食品、检验检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或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或货物（产品）的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货物（产品）的说明书等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产品不存在所有权纠纷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履行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按规定向乙方提供购货清单。
2. 按时接收货物并进行验收。
3. 其他： 无 。

第五条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货物或产品按退货处理。

2. 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服务期内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基准单价以定价方式为准，单项结算价按货物基准单价乘以折扣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某项货物的结算价=某项货物基准单价×折扣率×某项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以供应清单上有甲方的验收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月 15 日前开具有效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5. 基准单价：

由每月 25 日前按甲方和乙方实际采购的货物实行货比三家考察询价，由甲方与乙方各派出代表，选定东兰县区内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中所对应的货物售价平均价确定，本次询价取得的平均货物价格作为下一轮次询价前的基准单价。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

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不及时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 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